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審交簡字第378號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鐘國閔

上列被告因肇事遺棄罪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26245號），被告自白犯罪，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並經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判決如下：

主 文

鐘國閔犯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發生交通事故，致人傷害而逃逸罪，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補充「桃園市政府警察局蘆竹分局蘆竹交通分隊疑似道路交通事故肇事逃逸追查表」外，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所載（詳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鐘國閔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4第1項前段之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發生交通事故，致人傷害而逃逸罪。

(二)爰審酌被告駕車肇事致人受傷後，未等待警方到場或為必要處置，即逕自離開現場逃逸，所為誠屬不當，被告犯後坦承罪行，且與被害人張家溱達成調解，有桃園市蘆竹區調解委員會調解書在卷可考（見偵字卷第89頁反面），兼衡以被告之生活及經濟狀況、素行、年紀及智識程度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示懲儆。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1 日

刑事審查庭 法 官 許自瑋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  
02 繕本）。

03 書記官 趙于萱

04 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11 日

05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06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4

07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發生交通事故，致人傷害而逃逸者，處6月以  
08 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致人於死或重傷而逃逸者，處1年以上7年  
09 以下有期徒刑。

10 犯前項之罪，駕駛人於發生交通事故致人死傷係無過失者，減輕  
11 或免除其刑。

12 附件

13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4 113年度偵字第26245號

15 被 告 鐘國閔 男 42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16 住○○市○○區○○街000號

17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8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  
19 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0 犯罪事實

21 一、鐘國閔（所涉過失傷害部分，另為不起訴處分）於民國000  
22 年0月00日下午，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貨車，  
23 沿桃園市蘆竹區中正路往桃園區方向行駛，於當日下午1時2  
24 9分許，途經中正路1號前時，本應注意車前狀況，隨時採取  
25 必要之安全措施，而依當時狀況並無不能注意之情形，竟疏  
26 未注意及此，貿然前行，而自後方追撞前方由張家溱所駕駛  
27 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該車牌號碼000-0000號  
28 自用小客車又再追撞前方由陳春妃（未受傷）所駕駛之車牌  
29 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致張家溱受有前胸挫傷及頸部  
30 拉傷等傷害。詎鐘國閔明知肇事後，竟基於肇事逃逸之犯

01 意，雖有下車察看，惟未採取救護或其他必要措施，亦未向  
02 警察機關報告，旋即駕車逃離現場。

03 二、案經桃園市政府警察局蘆竹分局報告偵辦。

04 證據並所犯法條

05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鐘國閔於警詢時及本署偵查中坦承  
06 不諱，核與證人即被害人張家溱於警詢時及偵查中之證述、  
07 證人陳春妃於警詢時之證述情節相符，且有安康骨科診所診  
08 斷證明書、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  
09 (一)(二)各1份、行車紀錄器錄影檔案光碟1片、現場與車損照片  
10 14張在卷可稽，是被告犯嫌應堪認定。

11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4第1項前段之肇事逃逸罪  
12 嫌。另請審酌被告於偵查中坦承犯行，與被害人已調解成  
13 立，有桃園市蘆竹區調解委員會調解書1份在卷可憑，請量  
14 處適當之刑。

15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16 此 致

17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06 月 21 日

19 檢 察 官 李 允 煉

20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06 月 26 日

22 書 記 官 葉 芷 妍

23 所犯法條：

24 刑法第185條之4第1項

25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4

26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發生交通事故，致人傷害而逃逸者，處 6 月  
27 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致人於死或重傷而逃逸者，處 1 年以  
28 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

29 犯前項之罪，駕駛人於發生交通事故致人死傷係無過失者，減輕  
30 或免除其刑。